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0月28日证监许可[2013]13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报告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而引发的系统风险,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和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主动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通常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反映本基金业绩的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编写,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宣传本招募说明书中的任何内容,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视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基金合同的承诺、承认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并视同接受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管理人: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其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7. 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指《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5.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

门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并取得基金份额的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依法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基金销售机构和/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24. 注册登记系统: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账户管理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余额明细的系统;

2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自销机构在特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申购赎回:指开放日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总称;

36. 申购赎回费率: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各项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37.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业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3.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4.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为每一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45.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4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48.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4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2.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8.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5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2.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8.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6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2.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8.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7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2.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8.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8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2.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8.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9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0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0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02.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0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0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10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日期:2003年4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斐
联系电话:021-38999888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